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6】第 1086 号

目 录

内 容	页次
验资报告	1-2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发行费用明细表	5
4.验资事项说明	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6】第 1086 号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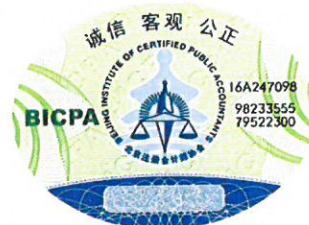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378,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9,378,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 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1,0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41,0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619,06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1,0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316,57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715,698.26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4,24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2,386,631.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61,341.41 元，合计人民币 1,564,247,973.1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241,06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518,006,913.1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378,000.00 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619,060.00 元，股本人民币 355,619,06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发行费用明细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股权	其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3,188.00	5,623,188.00					5,623,188.00	5,623,188.00		12.16%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 金企业（有限合伙）	4,637,681.00	4,637,681.00					4,637,681.00	4,637,681.00		10.0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637,681.00	4,637,681.00					4,637,681.00	4,637,681.00		10.0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2,608.00	4,782,608.00					4,782,608.00	4,782,608.00		10.3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2,512.00	3,342,512.00					3,342,512.00	3,342,512.00		7.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3,043.00	13,913,043.00					13,913,043.00	13,913,043.00		30.0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6,666.00	4,666,666.00					4,666,666.00	4,666,666.00		10.0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4,637,681.00	4,637,681.00					4,637,681.00	4,637,681.00		10.03%
合计	46,241,060.00	46,241,060.00					46,241,060.00	46,241,06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收股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汪大维	88,712,829.00	28.67%	88,712,829.00	24.95%	88,712,829.00	28.67%	88,712,829.00	24.95%
唐佛南	88,712,829.00	28.67%	88,712,829.00	24.95%	88,712,829.00	28.67%	88,712,829.00	24.95%
崔正南	1,795,001.00	0.58%	1,795,001.00	0.50%	1,795,001.00	0.58%	1,795,001.00	0.50%
王丹华	1,795,001.00	0.58%	1,795,001.00	0.50%	1,795,001.00	0.58%	1,795,001.00	0.50%
53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378,000.00	3.03%	9,378,000.00	2.64%	9,378,000.00	3.03%	9,378,000.00	2.6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3,188.00	1.58%			5,623,188.00	1.58%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4,637,681.00	1.30%			4,637,681.00	1.3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7,681.00	1.30%			4,637,681.00	1.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2,608.00	1.34%			4,782,608.00	1.3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2,512.00	0.94%			3,342,512.00	0.9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3,043.00	3.91%			13,913,043.00	3.9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6,666.00	1.31%			4,666,666.00	1.3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37,681.00	1.30%			4,637,681.00	1.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190,393,660.00	61.54%	236,634,720.00	66.54%	190,393,660.00	61.54%	46,241,060.00	66.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8,984,340.00	38.46%	118,984,340.00	33.46%	118,984,340.00	38.46%	118,984,340.00	33.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118,984,340.00	38.46%	118,984,340.00	33.46%	118,984,340.00	38.46%	118,984,340.00	33.46%
合计	309,378,000.00	100.00%	355,619,060.00	100.00%	309,378,000.00	100.00%	46,241,060.00	100.00%

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进项税税额	含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8,977,073.83	1,738,624.43	30,715,698.26
2	审计验资费	300,000.00	18,000.00	318,000.00
3	律师费	801,886.79	48,113.21	850,000.00
4	法定信息披露费	943,396.23	56,603.77	1,000,000.00
5	股份登记费	46,240.00		46,240.00
合计		31,068,596.85	1,861,341.41	32,929,938.26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8 月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决议由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14626。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 号】核准，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00.00 万股并上市交易。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 16.78 元/股的价格授予 53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民币普通股 9,378,000 股。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 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378,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393,660.00 元，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84,340.00 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新股。根据贵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0.21 元/股。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调整为 29.97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贵公司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全部有效认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6,241,0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316,570.00 元，其中增加注

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241,060.00 元。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6,241,06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316,57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30,715,698.26 元（含税）后，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8180188000098259 募集资金专户 1,564,600,871.74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316,57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29,938.2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2,386,631.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61,341.41 元，合计人民币 1,564,247,973.15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241,06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518,006,91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55,619,0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36,634,72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6.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18,984,34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3.46%。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
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现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
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
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
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
贵行函证的人员或寄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1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5楼540室

联系人：黄建军

电话：0755-82137771

邮编：518054

截至2016年6月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6-6-8	78180188000098259	人民币	1,564,600,871.74	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 金划付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零捌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8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截止2016年6月8日14:40,数据

无误
(银行盖章)
2016年6月8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业务专用章(对公)

经办人：

胡俭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60608 交易时间: 10:07:40

流水号: 040207000057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78180188000098259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付款单位帐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起息日	20160608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零捌佰柒拾壹元柒角肆分 金额 RMB1,564,600,871.74		
交易名称	系统外来账入账确认		
摘要	系统外, 业务编号: 1606080000040101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注: 第3次打印, 请勿重复记帐

经办柜员: 040207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户名: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78180188000098259 日期: 2016年06月08日—2016年06月08日 打印时间: 20160608 143502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
20160608	系统外, 业务编号: 16 060			1, 564, 600, 871. 74		1, 564, 600, 871. 74	040207

截止打印日期20160608时间143502:活期帐户余额: 1, 564, 600, 871. 74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 既方便又快捷, 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备注: 空白业务信息表示实际业务中无此信息项。

编号: 101879801



营业执照

(副 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9号P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02

23

月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niao.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证书序号: NO. 0197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志民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01017007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uccessful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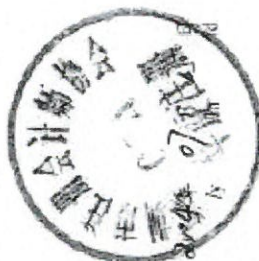
4403005911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6月 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记
tration

格
valid

The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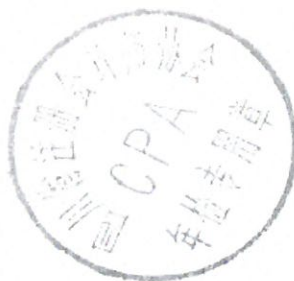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建强
Full name 1101020104054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5931975060403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4026727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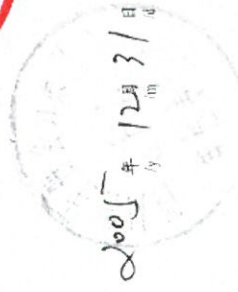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12 月 31 日